

校董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修訂大學策略發展基金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
 - (a) 在大學策略發展基金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中新增一項成員類別：「一名由校董會委任的校董會校外成員」；及
 - (b) 委任伍翠瑤博士為上述成員類別的成員，任期由2016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或至其於校董會的任期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教與學）聘任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2.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在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教與學）聘任委員會中增加一項成員類別：「一名由行政部門或教學支援部門主管推選的成員」。

校董會成員的委任

3. 根據2016年6月初校董會重選結果，校董會委任生物系研究助理教授王凱峯博士為教職員互選產生的校董會成員，任期由2016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016至2017年度的大學經常預算及2016至2019三年期的預算，以及持續教育學院、校牧處及學生宿舍2016至2017年度的財政預算

4.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分別通過2016至2017年度的大學經常預算及持續教育學院、校牧處及學生宿舍2016至2017年度的財政預算。

由大學策略發展基金資助2016至2017年度聘請研究助理教授

5. 校董會議決通過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從大學策略發展基金撥款一千七百八十四萬一千六百元，在2016至2017年度聘請研究助理教授。

革新財務資訊系統

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公佈經修訂後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會計建議準則》，即記錄及提交財務資料的修訂指引，及新的《成本分攤指引》。為切合教資會新的要求及大學的長遠需要，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採用新的財務資訊系統，並通過相關費用及實施計劃。

審視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策略事宜專責小組報告

7. 校董會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審視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策略事宜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就聯合國際學院不同的宏觀事項完成了深入檢討，並向校董會提交檢討報告及建議。校董會議決接納該專責小組的跟進建議。

委任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院校董會成員及該學院新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

8. 校董會議決通過委任黃岳順教授（協理副校長及生物系講座教授）為：
 - (a)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院校董會成員，任期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及
 - (b) 該學院新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建議修訂香港浸會大學規程

9. 校董會議決通過修訂香港浸會大學規程，包括修訂規程第 IX 項的標題，並將「傳理學學士（榮譽）」、「針灸學碩士」、「教育博士」及文憑學術名銜加入第 1(aa)、1(b)、1(c)及 1(d)條所臚列的大學可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課程的名單內。

在大學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訂立的合作契約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10. 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自 1990 年起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合作開辦持續教育中心，提供一系列日間和夜間課程。在上一份合作契約屆滿後，大學與該會同意訂立新合作契約。校董會議決通過：
 - (a) 大學將繼續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合作，在該會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6A 號會址（九龍內地段第 10753 號）的四樓及五樓開辦持續教育中心，為期一年，生效期追溯至 2016 年 4 月 1 日，並在新合作契約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
 - (b) 在該契約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合資格教職員房屋津貼額的調整

11. 隨著公務員房屋津貼額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作出調整，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
 - (a) 採納經調整的自行租屋津貼額，生效期追溯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凡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訂立新租約的合資格教職員均按照新津貼額領取津貼；及

- (b) 採納經調整的居所資助津貼額，生效期追溯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凡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領取津貼的合資格教職員均按照新津貼額領取津貼。

責任津貼額或署任津貼額的檢討

12. 根據責任津貼額或署任津貼額的檢討結果，校董會議決通過人事委員會提出的下列建議，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a) 擬定及調整責任津貼額或署任津貼額的準則；
 - (b) 調整責任津貼額或署任津貼額；及
 - (c) 修訂提供署任津貼的指引。

有關擬建大學宿舍及教學綜合大樓報告

13. 大學計劃於政府預留予大學的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校舍北部的 0.75 公頃用地上，興建一座新宿舍及教學綜合大樓，以提供 1,700 個宿位及 6,900 平方米的教學或體育設施。大學已就該綜合大樓的設施及設計徵詢和考慮大學持份者的意見和期望。校園空間管理專責小組及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先後考慮了兩所建築顧問公司提供共四份概念設計方案，及大學社群的意見。校董會議決通過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選擇“The Spiral”方案作為該綜合大樓的詳細設計發展方案。

教資會的《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

14. 教資會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佈《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該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為使各資助院校提升管治水平；並提供有用指引，使各院校檢討及改善現行的管治，亦加強各院校校董會的效能和提高透明度。校董會議決通過：
- (a) 大學就該報告所建議提交予教資會的草擬回應；及
 - (b) 成立「推行《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建議專責小組」。

大學接受捐款

15. 校董會議決通過接受由曾肇添慈善基金捐贈的一千萬元，以資助中醫藥學院設立「中醫藥臨床研究講座教授席」。